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监理。

投标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绿色施工控制、安全生产、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质量标准：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监理任务。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承诺中标后若招标人要求提供本项目资质和评分有关的证书资料原件, 我方愿按招标人要求如数提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	1.03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零贰元贰角柒分	（¥ 971002.27）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骑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2 栋 6 楼 12 号

电

传

邮政

2024 年 8 月 7 日